辛志峰同志先进事迹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辛志峰同志现为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几年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科同志，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组织、内外协调作用，努力当好领导食药安全工作的参谋助手，取得一定成绩，受到领导和同志的广泛认可和肯定。

一、发挥参谋作用，完善食药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综合协调科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辛志峰充分发挥领导参谋助手作用，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一是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面对新形式，积极建议出台并起草了《进一步完善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工作意见》及《北京市大兴区强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核印发，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和属地责任，巩固改革成果；二是建议并协调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认真研究新形势、新机制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特点，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全面梳理、修改、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议事协调、形势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责任约谈、督察考核、责任追究制度，有效构建全区各部门、各属地职责分工明确，密切沟通配合、依法行使职权，承担工作责任的食品药品安全全程联动工作机制；三是积极履行科室工作职责，指导督促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网络，在所有村、社区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延伸到最基层，为全面做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区食药局成立以来，大兴区在历次市食品药品安全考核中都取得了优秀的成绩，受到广大群众和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

二、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组织协调，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按照上级相关部署及时制定下发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部门和属地职责，实现全区食药工作部署统筹到位，组织协调到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建议并组织开展重要活动、重大节日、重点食品和药店专项治理整治工作以及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清除食药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三是带领科室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组织、日常工作协调、年底督察考核等其他各项工作，充分保障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运行到位，有效发挥作用。

1. 坚决服从上级领导安排，圆满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一是担任局新闻宣传工作联络员，积极配合办公室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策划、协调和落实工作，在局相关科所配合下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周、药品安全月及其他各项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食药安全、参与食药安全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与区政府督察室、绩效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区综治办、区发改委、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络，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及时收集总结全局各部门工作做法、工作成果、工作经验，全面做好本局关于区政府效能督察、绩效考核、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工作、区人大《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具体联络、沟通、组织、落实和总结报送工作；三是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会同局人事监察科、办公室、机关党总支一起组织开展“三严三实”学习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撰写工作方案和阶段工作汇报，检查督促各党支部认真落实学习教育相关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确保学习教育成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学习教育取得显著成果，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显著提高，为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和队伍保障。